**(事業單位名稱) 函**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傳真：

電話：

**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**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遭遇□天災、□事變或□突發事件，通報□延長工時□停止假期，敬請

 備查（核備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因遭遇□天災、□事變或□突發事件，依據

 （一）□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（使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工作）延長工時

 理由：

 （二）□勞動基準法第40條（使勞工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假期）停止假期

 理由：

二、預估處理時間為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。

三、開始□延長工時□停止假期時間為 年 月 日 時，相關勞工姓名、延

長工時/停止假期之情形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勞工姓名 | 延長工時起迄 | 勞工姓名 | 延長工時起迄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四、因恐作業不及，已於 年 月 日 時先行□傳真（或□E-mail）報備。

單位名稱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1、如先行傳真或E-mail，請於5日內正式函文連同附件送本府勞工處備查（核備）。

 2、傳真電話：05-5331080 E-mail：ylhg27206@mail.yunlin.gov.tw